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不对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两案提起上诉的决议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管字第4-22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管理人将不对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两案【(2023)湘0112民初4649号、4650号】提起上诉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表决

2024年2月4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两案一审判决及应否上诉的报告》，提请各债权人表决：

(一)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3)湘0112民初464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二)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3)湘0112民初465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9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上诉。对于上述表决事项，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但不愿意垫付相应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的或者虽然表示同意垫付相应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但在2024年2月9日17: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视为同意放弃上诉。

二、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届满，债权人湖南久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向管理人书面回复不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管理人联系其垫付相关诉讼费用，其答复不愿意垫付，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其他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三、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放弃对（2023）湘 0112 民初 4649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二）同意放弃对（2023）湘 0112 民初 465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卢列律师；13802783686、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 3202 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25 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